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港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1005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4103815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盛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3000030826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2.4%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2.2%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 10月26日	2.2%-2.4%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否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 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暂以2022年4月29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536,677,733股 (总股本5,914,469,04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77,791,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073,355,466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有公司股份94,728,008 股,占公告日总股本的1.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由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股本总额由5,914,469,040股变更为5,631,405,741股, 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仍为5,536,677,733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728,008股后的5,536,677,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982	董明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073,355,466元=5,536,677,733股×2.0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96635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66357元/股=11,073,355,466元÷5,631,405,741股)。综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6635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青青、叶洁云、蔡毅炜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1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3,200,1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4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1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10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09,098,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3,12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70,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6,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6%;反对70,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3,12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70,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6,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6%;反对70,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3,12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70,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6,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6%;反对70,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总额:20,000万元

4.利率:3.4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22年7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总额:20,000万元

4.利率:3.4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22年7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2亿元;

4.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2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3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9,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董事耿俊岭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林路先生和叶晖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在实施完成过程中, 公司将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36元/股调整为3.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3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澜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9,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5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3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将于2022年8月10日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9,68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3%。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7月28日,信雅达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魏美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31)。

2021年6月21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3.36元/股的价格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774.42万股。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万股,回购价格为3.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7,324,200股。

2022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8月10日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 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2021年8月10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2 年8月1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53,500.92元, 相较于2020年净利润的增长率是365.85%。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完成比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illegible]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60及以上,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60以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465人, 其中:454名激励对象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无不合格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共计42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17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8月10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4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 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0股。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420,000股,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9,68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476,601,629股的3.1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耿俊岭	董事长	60	24	0.05
朱宝文	董事	60	24	0.05
李峰	副董事长	60	24	0.05
林路	董事、总裁	50	20	0.04
魏宽宏	副总裁	50	20	0.04
施宇伦	副总裁	60	24	0.05
魏致善	副总裁	40	16	0.03
陈宇	副总裁	40	16	0.03
韩剑波	副总裁	40	16	0.03
叶晖	董事、副总裁、董秘	40	16	0.03
李亚男	财务部总经理	25	1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443人)		3,207.42